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28日（周二）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城南西路1号财富大厦11楼博华厅。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27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
6、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8日发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74人，代表股份309,0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464,158,282股的66.58%；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3,015,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5%。

公司股东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未计入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2,723,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9%。

2、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7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0,292,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以下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3,015,719股，其中：同意112,929,2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反对17,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该议案获通过。关联股东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3,015,719股，其中：同意112,934,1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反对17,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弃权64,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
该议案获通过。关联股东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3、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包括：
a)、标的资产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ST金果 公告编号:2012-02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3,015,719股，其中：同意112,929,1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反对17,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弃权69,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
该议案获通过。关联股东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c)、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3,015,719股，其中：同意112,929,1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反对17,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弃权69,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
该议案获通过。关联股东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d)、支付方式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3,015,719股，其中：同意112,929,1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反对17,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弃权69,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
该议案获通过。关联股东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e)、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3,015,719股，其中：同意112,929,1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反对17,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弃权69,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
该议案获通过。关联股东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f)、发行方式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3,015,719股，其中：同意112,929,1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反对17,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弃权69,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
该议案获通过。关联股东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g)、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3,015,719股，其中：同意112,929,1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反对17,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弃权69,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
该议案获通过。关联股东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h)、发行对象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3,015,719股，其中：同意112,929,1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反对17,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弃权69,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
该议案获通过。关联股东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i)、发行数量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3,015,719股，其中：同意112,929,1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反对17,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弃权69,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
该议案获通过。关联股东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j)、发行费用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3,015,719股，其中：同意112,929,1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反对17,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弃权69,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
该议案获通过。关联股东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k)、标的资产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3,015,719股，其中：同意112,929,1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反对17,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弃权69,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
该议案获通过。关联股东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l)、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3,015,719股，其中：同意112,929,1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反对17,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弃权69,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
该议案获通过。关联股东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m)、标的资产交割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3,015,719股，其中：同意112,929,1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反对17,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弃权69,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
该议案获通过。关联股东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n)、标的资产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3,015,719股，其中：同意112,929,1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反对17,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弃权69,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
该议案获通过。关联股东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o)、标的资产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3,015,719股，其中：同意112,929,1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反对17,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弃权69,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
该议案获通过。关联股东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0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部分财务数据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近日，公司组织财务人员已对披露报告再次进行了复核，经复核发现，由于一季度进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数量增加导致工作量增大，及时间仓促等原因，一季度报告部分财务数据出现差错，更正如下：

1、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4.1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数据

Q1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漏记由于收购无锡锡聚制造有限公司而需确认的商誉754.89万元，同时，少计资本公积754.89万元。

Q1工作人员误将公司购置东海岸土地的预付款项2,446.67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造成重分类错误。

Q1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合并抵消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长沙利欧天鹏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1,000万元和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利欧友林供水系统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600万元，导致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分别虚增1,600万元。

就上述错误，现将资产负债表部分数据更正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货币资金	95,130,116.85	57,510,110.90	112,245,473.24	95,518,242.65
其他应收款	87,265,033.34	114,513,239.77	38,578,898.83	90,040,682.28
流动资产合计	1,213,787,207.75	676,790,560.26	964,883,893.61	641,898,407.73
商誉	67,303,440.05	-	53,497,420.4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3,948,199.89	930,410,548.86	853,614,844.54	822,768,455.72
资产总计	2,207,735,407.64	1,607,201,109.12	1,818,498,738.15	1,464,666,863.45
其他应付款	68,590,877.70	3,138,775.54	252,746,866.58	19,576,239.90
流动负债合计	1,020,661,492.85	554,437,902.96	672,841,040.62	439,145,386.78
负债合计	1,122,931,054.20	554,608,902.96	775,193,717.37	440,228,281.78
资本公积	251,938,535.16	251,937,882.28	251,938,535.16	251,937,88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5,309,262.25	1,052,592,206.16	1,018,764,271.79	1,024,438,581.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4,804,353.44	1,052,592,206.16	1,043,305,026.78	1,024,438,58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7,735,407.64	1,607,201,109.12	1,818,498,738.15	1,464,666,863.45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货币资金	119,596,795.33	81,976,789.40	112,245,473.24	95,518,242.65
其他应收款	46,798,354.84	90,046,561.27	38,578,898.83	90,040,682.28
流动资产合计	1,197,787,207.75	676,790,560.26	964,883,893.61	641,898,407.73
商誉	74,852,369.88	-	53,497,420.4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1,497,129.72	930,410,548.86	853,614,844.54	822,768,455.72
资产总计	2,199,284,337.47	1,607,201,109.12	1,818,498,738.15	1,464,666,863.45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2-2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28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有关会议召开的通告已于2012年5月12日、5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及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杨国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相关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1,995,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1,946,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2%。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四项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1,995,737股。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81,995,73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49,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该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81,985,637股，反对2,800股，弃权7,30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64%。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39,600股，反对2,800股，弃权7,300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79.6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王娟、唐晓阳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2-011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A、B股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公司A、B股股价在2012年5月24日、5月25日、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此种情形属于股价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并在前所述的三个月内，除公司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告及提示性公告以外的涉及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2、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与岑溪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的相关事项，对此公司再次提示风险如下：该意向书的签署，仅确定合作方的合作意向，该项目的具体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对该项目进展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2-014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控科技与美国霍尼韦尔公司签订民用航空长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控科技”）与美国霍尼韦尔公司（Honeywell）于北京签署民用航空长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按照该战略合作协议，西控科技与霍尼韦尔公司将建立联合设计平台，开展航空发动机油泵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双方计划于2013年年底完成油压泵的设计评审，2014年通过美国联邦航空局FAA适航认证并投入生产，2014年底交付使用。

美国霍尼韦尔公司是全球领先的航空电子及机械部件供应商，产品包括综合航电、导航和传感系统、飞行安全及监控系统、通讯、飞行控制电子设备、发动机、辅助动力系统、环境控制系统、电源、照明、机轮与刹车以及发动机部件。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2-027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公司于2012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28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子公司金飞祥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飞飞先生；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名，代表股14,43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1.79%。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江苏尚辅律师事务所袁敏、周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票为14,43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为0股；反对票为0股。
2、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票为14,43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为0股；反对票为0股。
3、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票为14,43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为0股；反对票为0股。
4、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票为14,43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为0股；反对票为0股。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1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江苏尚辅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袁敏、周宇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尚辅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12-01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03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0.027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6月1日
● 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8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5月5日召开的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5月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2年6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44,9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48.5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7元；法人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元。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如该类股东能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证券税务机关申报了企业所得额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6月1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4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8日
四、分红对象
截止2012年6月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本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3-5847423
传真：0553-5847423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2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2-021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8日收到股东新疆讯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告知，新疆讯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5月25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5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首发前股份数的5.85%，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4.75%。同时，新疆讯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4月27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00,000股换购等值嘉实沪深300ETF，占其持有本公司首发前股份数的3.12%，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44%，并于2012年5月2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96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首发前股份数的3.87%，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50%。

本次减持后，新疆讯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近期合计减持了本公司股份16,46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首发前股份数的12.83%，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65%。
一、股东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方式
2、减持时间
3、减持价格(元)
4、减持股数(股)
5、减持比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回购》、《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内幕信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并购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0号——业绩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3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4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5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6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7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8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9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0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1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2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3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4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5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6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7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8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9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0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1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2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3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4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5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6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7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8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9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0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1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2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3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4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5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6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7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8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9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0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1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2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3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4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5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6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7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8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9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0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1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2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3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4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5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6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7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8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9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0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1号——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2号——其他》